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小字第88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

訴訟代理人 唐若心

沈志揚

被告 長紅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銘湯

被告 林春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9年5月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,116元，及自民國109年2月14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君偉